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8

第17期（总第770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17期（总第770期）

2018年6月20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33项证明事项的通知（穗府规〔2018〕14号）……（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测绘成果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8〕12号）……（6）

部门文件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规定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字〔2018〕1号）……（20）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资金支持社会工作发展实施
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18〕5号）……（25）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规〔2018〕14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 33 项证明事项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57 号）、《广东省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关于在全省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的通知》（粤职转发〔2017〕1 号）要求，经研究论证，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取消 33 项证明事项。

对取消的证明事项，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再行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开具证明单位也不再开具相关证明（市外单位确实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本着方便办事人的原则予以出具）。各区要及时通知证明事项材料收取单位修改办事指南、优化办事流程，确保事项取消落到实处。要切实加大信息共享力度，通过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调查、告知承诺以及加大失信惩治力度等方式，确保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附件：在全市范围内取消的证明事项目录（33 项）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6 月 1 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在全市范围内取消的证明事项目录

(33 项)

| 序号 | 证明名称 | 用证 主管部门 | 证明用途 | 原开具 (盖章) 单位 | 备 注 |
|----|-----------------------|------------|------------------------------------|------------------------|----------------|
| 1 |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证明 | 市教育局 | 高中阶段政策性照顾借读生资格认定 | 市民政局或区残联 | 由部门通过申请人现有证照核验 |
| 2 | 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证明 | 市教育局 | 高中阶段政策性照顾借读生资格认定 | 厅(局)级以上有关单位 | 由部门通过申请人现有证照核验 |
| 3 | 殡葬工人工作证明 | 市教育局 | 高中阶段政策性照顾借读生资格认定 | 区以上民政局 | 由部门通过申请人现有证照核验 |
| 4 | 广州市环卫工人(非广州市户籍)子女入学证明 | 市教育局 | 高中阶段政策性照顾借读生资格认定 | 市城管委 | 由部门通过申请人现有证照核验 |
| 5 | 进藏干部职工工作证明 | 市教育局 | 高中阶段政策性照顾借读生资格认定 | 所在单位 | 由部门通过申请人现有证照核验 |
| 6 | 按规定引进的博士后、外国专家证明 | 市教育局 | 高中阶段政策性照顾借读生资格认定 | 省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含外国专家局) | 由部门通过申请人现有证照核验 |
| 7 | 高层次人才(含海外)证明 | 市教育局 | 高中阶段政策性照顾借读生资格认定、高中阶段加分和照顾录取考生资格认定 | 市人才办 | 由部门通过申请人现有证照核验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用证 主管部门 | 证明用途 | 原开具 (盖章) 单位 | 备注 |
|----|---|------------|-------------------|----------------|---------------------------|
| 8 | 广东省台湾人士子女入学证明书 | 市教育局 | 高中阶段政策性照顾借读生资格认定 | 区以上台办 | 由部门通过申请人现有证照核验 |
| 9 | 驻穗领事馆等外交人员工作证明 | 市教育局 | 高中阶段政策性照顾借读生资格认定 | 市以上外事办 | 由部门通过申请人现有证照核验 |
| 10 |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证明 | 市教育局 | 高中阶段政策性照顾借读生资格认定 | 市民政局 | 由部门通过申请人现有证照核验 |
| 11 | 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残疾、其子女学考前9年内参加过联合国维和部队的在穗人民警察证明 | 市教育局 | 高中阶段加分和照顾录取考生资格认定 | 市公安局 | 由部门通过申请人现有证照核验 |
| 12 | 广东省归侨身份证明书/广东省侨眷身份证明书 | 市教育局 | 高中阶段加分和照顾录取考生资格认定 | 区侨办 | 由部门通过申请人现有证照核验 |
| 13 | 个人历史就业记录 | 市教育局 | 办理入学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部门通过申请人现有证照和网络核验 |
| 14 | 无参加邪教及无涉毒证明 | 市公安局 | 办理迁移户口 | 村(居)委会 | |
| 15 | 身份证、户口本遗失证明 | 市公安局 | 补办身份证、户口本 | 村(居)委会 | |
| 16 | 现居住地证明 | 市公安局 | 办理迁出迁入公共集体户口 | 镇级政府、村(居)委会 | |
| 17 | 无收养登记记录证明 | 市公安局 | 户口迁移 | 市民政局 |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用证 主管部门 | 证明用途 | 原开具 (盖章) 单位 | 备 注 |
|----|--------------------|-----------------|--------------------|-------------------------------|--------------------------------|
| 18 | 亲属关系证明 | 市民政局 | 领取骨灰撒海补贴 | 公安机关、 民政部门、 村(居)委 会等 | 由部门通过申请人现有证照和内部调查核验 |
| 19 | 人民调解证明 | 市司法局 | 调解纠纷当事人结案 | 村(居)委 会 | |
| 20 | 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盖章) | 市司法局 | 申请法律援助 | 村(居)委 会或者所 在单位 | 由部门通过申请人现有证照和内部调查核验 |
| 21 | 亲属关系证明 | 市司法局 | 代申请法律援助 | 公安派出所、村(居) 委会 | 由部门通过申请人现有证照和内部调查核验 |
| 22 | 户籍证明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 公安派出所 | |
| 23 | 按政策入户证明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失业证明 | 公安机关 | |
| 24 | 转非证明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征地转工使用、补缴 养老保险费 | 公安派出所 | |
| 25 | 军龄审核、接收安置证明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办理基本养老保险 | 市民政局 | |
| 26 | 分支机构证明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办理长期异地就医 | 工商部门 |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
| 27 | 劳务派遣许可 资质证明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办理长期异地就医 | 工商部门、 用工单位 |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部门通过申请人现有 证照核验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用证 主管部门 | 证明用途 | 原开具 (盖章) 单位 | 备 注 |
|----|-------------------------|-------------|---|---------------------|--------------------------|
| 28 | 退休人员年审证明/已办理年审手续证明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用于迟办养老生存认证人员恢复或补发医保待遇 | 养老金、伤残津贴、退休费发放机构或单位 |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部门通过申请人现有证照核验 |
| 29 | 广州市高校毕业生申领临时生活补贴申请表(盖章)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广州市高校毕业生申领临时生活补贴 | 街道办事处或居委会 | 取消该盖章环节,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
| 30 |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办理相关营业许可 | 区房屋管理部门 | 行政相对人提交自行打印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
| 31 | 亲属关系证明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申领参保人死亡待遇 | 公安机关、民政部门、村(居)委会等 | 由部门通过申请人现有证照和内部调查核验 |
| 32 | 身份证信息变更证明 | 市交委 | 办理从业资格证件信息修改、出租车汽车经营权变更备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变更、《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变更 | 公安机关 | 由部门通过申请人现有证照核验 |
| 33 |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办理相关营业许可 | 区房屋管理部门 | 行政相对人提交自行打印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8〕1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州市测绘成果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测绘成果管理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国土规划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30日

广州市测绘成果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测绘成果管理，提高测绘成果使用效率，促进测绘成果数据共
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广东省测绘条例》以及《广州市测绘管理办

法》（市政府令第 24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测绘成果的汇交、保管、提供、共享使用和销毁，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测绘成果，是指通过测绘形成的数据、信息、图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测绘成果分为基础测绘成果和非基础测绘成果。

第四条 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是本市测绘成果的统一监督管理部门。

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可以授权或者指定测绘成果档案管理机构作为本市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具备档案管理及测绘成果保密条件。

第五条 测绘成果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成果产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汇交、保管、提供、共享使用和销毁测绘成果应当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安全。

第七条 对在测绘成果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章 测绘生产和成果更新

第八条 基础测绘年度计划由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并分别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后由各专业测绘管理部门按职能分工组织实施。

第九条 未列入基础测绘年度计划的测绘项目，原则上不予立项和安排财政资金。确有必要的项目，由项目申请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报送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征求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予以立项后下达年度基础测绘补充计划。

第十条 凡财政投资的测绘项目，测绘单位应当到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办理测绘项目备案，任务完成后，应汇交测绘成果。

第十一条 测绘生产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测绘生产质量管理的规章制度，贯彻“质量第一、注重实效”的方针，强化测绘生产质量管理。

测绘成果数据标准应符合国家、省和本市对数据标准的要求。各职能部门制定测绘数据标准后，应抄送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测绘成果必须经过检查验收，质量合格方可提供使用。测绘单位应当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财政投资的测绘项目，应交由具有测绘质量检查资质的质检机构检查验收，或报送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由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检查验收。

第十二条 测绘成果实行定期更新制度，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发展状况，定期对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空间定位系统进行维护、监测；对基本比例尺地形图进行定期更新；鼓励采用航天、航空、卫星遥感等先进技术，对地理空间信息进行及时更新。

第三章 测绘成果汇交

第十三条 财政投资的测绘项目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汇交副本的测绘项目，测绘单位应当按照基础测绘年度计划的期限要求组织实施和申请检查验收，并在成果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向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无偿汇交测绘成果副本；不能在期限内完成的，应向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申请延期。其他投资主体的测绘项目，项目出资人应当在成果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向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无偿汇交测绘成果目录。

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应包括：

（一）相应汇交材料目录清单。

（二）项目文档。项目立项、实施、总结、成果阶段形成的文档材料，如测绘项目合同、技术设计、技术总结、质量检查、验收报告等。

（三）项目成果。包括最终成果、重要阶段成果、重要原始成果和数据说明文件，如控制点成果表、布网图及点之记、各种图件（纸图）及其数字化成果等。

（四）利用项目资金开发的软件系统，含源代码、可执行程序、必要的支持软件、技术手册、操作手册、安装说明等。

第十四条 基础测绘和其他测绘汇交内容主要包括：

（一）为建立、更新、维护广州市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进行的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卫星大地测量、重力测量和空间定位服务系统所获取的数据、图件；

（二）基础航空摄影所获取的数据、影像资料；

（三）遥感卫星和其他航天飞行器对地观测所获取的基础地理信息遥感资料；

(四) 测制、更新 1:5000 至 1:500 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数字化产品及相应产品;

(五) 建立、更新、维护广州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和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的数据、信息;

(六) 绘制基础地理地图的数据、图件;

(七) 地下管线竣工测绘成果以及废弃的地下管线资料等。

第十五条 测绘单位或项目出资人应当对其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和测绘成果目录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六条 测绘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汇交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汇交测绘成果副本,不得汇交经涂改、删节的测绘成果副本。

第十七条 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时,出具汇交测绘成果副本资料清单,并按照项目合同的要求对测绘成果副本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对于资料完整齐备的,给予登记存档;对于资料不完整齐备的,退回测绘成果汇交单位。对成果质量引起的问题,由测绘成果汇交单位负责。

对于涉及专业性较强的测绘项目,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可委托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测绘单位对测绘成果副本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并由测绘成果审核单位出具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审核意见,确保测绘成果资料的完整性。测绘成果审核单位的确定应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手续。

第十八条 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收到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或测绘成果目录,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在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审核工作的,经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领导同意,可延长 20 个工作日。对测绘成果资料完整的,应出具汇交凭证,收回汇交测绘成果副本资料清单。

需要委托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测绘单位对测绘成果副本完整性进行审核的,其审核时间不计入上述审核时限。

第十九条 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汇交凭证 10 个工作日内将测绘成果副本或目录移交给测绘成果保管单位保管。

第四章 测绘成果保管

第二十条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配备专职的测绘成果档案保管人员,建立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全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配备必要的设施，并对基础测绘成果资料实行异地备份存放制度。各专业测绘管理部门按照测绘管理职能，应设立专业测绘成果的保管单位。

第二十一条 测绘成果资料的存放设施与条件，应当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第二十二条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保管测绘成果资料，不得损毁、散失、转让。

第二十三条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对接收的测绘成果资料，应及时编制年度测绘成果目录集，并于每年 2 月 15 日前向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上报上一年度测绘成果目录集。

第二十四条 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在公众网站上公布上一年度测绘成果目录集。对于城市建设与管理急需的测绘成果目录，应及时发布。

第二十五条 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对测绘成果的保管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测绘成果提供

第二十六条 测绘成果数据使用遵守“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测绘成果使用单位要对其使用的测绘成果的安全性负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复制、转借、转让和公布测绘成果。使用测绘成果应当按原密级管理，不得对外单位扩散。

第二十七条 测绘成果使用单位需要使用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的，应当书面提出明确的使用目的、品种、范围和数量，报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批。

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提供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测绘成果使用单位应当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办理调用手续。

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不同意提供的，应当书面通知，提出不批准的理由。

第二十八条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与测绘成果使用单位签订测绘成果数据保密和使用许可协议后方可提供测绘成果资料。测绘成果数据保密和使用许可协议版

本由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六章 测绘成果共享使用和销毁

第二十九条 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应当无偿提供。

除前款规定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应对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

国家和省价格主管部门对有偿使用测绘成果的收费标准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和省的规定执行。价格主管部门没有规定的，由成果所有方和成果使用单位共同商定。

第三十条 当测绘成果使用单位的身份变更或者测绘成果使用单位对数据使用用途改变时，属于财政投资的测绘项目，测绘成果使用单位应当及时向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重新提出申请，重新签订测绘成果数据保密和使用许可协议；属于其他主体投资的测绘项目，测绘成果使用单位应当及时向测绘项目出资人提出申请，重新签订测绘成果数据保密和使用许可协议。

第三十一条 测绘成果使用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对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做部分修改或者对数据的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建立全市权威的、通用的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地理信息发布、服务和使用，地理信息用户应充分应用现有的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施共享应用活动。地理信息数据更新实行“谁生产、谁更新、谁维护”的原则。

第三十二条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建立测绘成果管理系统，详细记载测绘成果使用单位情况以及使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内容、数量、用途和使用方式等。

第三十三条 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的销毁，按照国家、省、市保密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进行登记、造册和监销。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测绘单位或测绘项目出资人未按规定向市测绘地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信息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目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五条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违反本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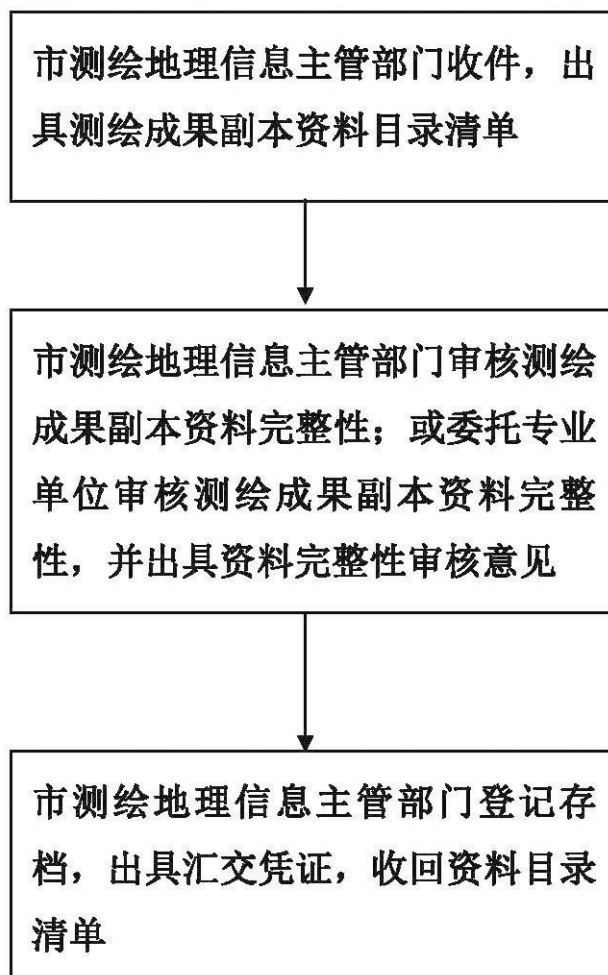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 附件：1. 广州市测绘成果汇交流程
2. 广州市测绘成果提供和使用流程
3. 广州市测绘成果副本或目录汇交凭证
4. 广州市测绘成果使用证明函
5. 广州市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
6. 广州市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审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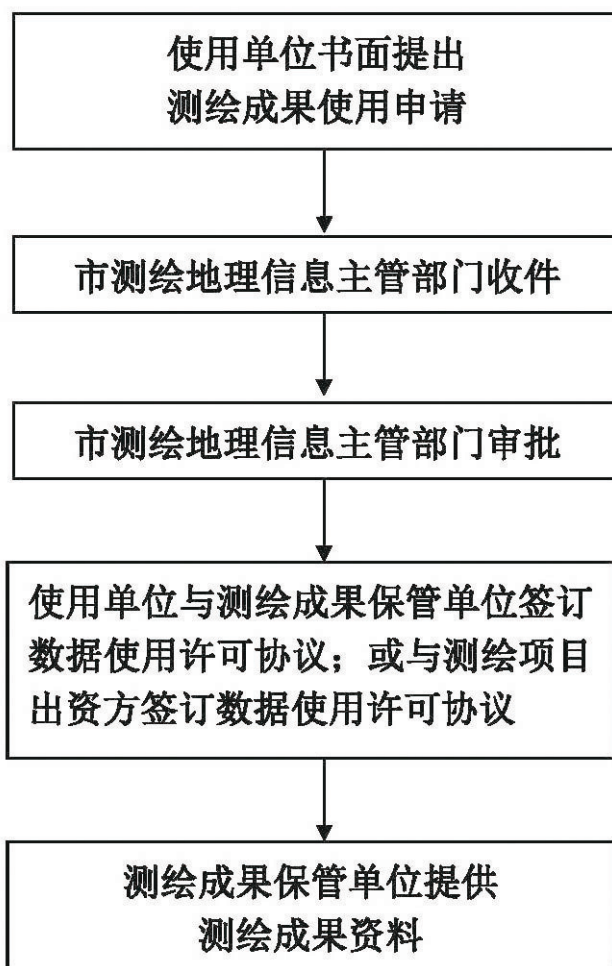
附件 1

广州市测绘成果汇交流程



附件 2

广州市测绘成果提供和使用流程



附件 3

编号：穗测汇交〔20 〕第 号

广州市测绘成果副本或目录汇交凭证

_____（单位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相关规定，我单位接收了你单位汇交的测绘成果目录_____份，测绘成果副本_____套，电子数据（光盘/U 盘/硬盘）_____张（个）。汇交资料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测绘成果副本资料目录清单附后）。

专此凭证。

（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测绘成果保管单位）

附件 4

广州市测绘成果使用证明函

(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兹介绍_____同志前往你单位办理广州市测绘成果使用审批手续,所填写的《广州市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内容属实。

特此证明。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广州市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

|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名 称 | | | |
| 地 址 | | | |
| 申请人企业、事业单位代码 | |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 经办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证明函开具单位 | | | |
| 申请使用广州市测绘成果的相关内容 | | | |
| 成果资料名称 | | | |
| 成果保密等级 | | | |
| 种类、范围及精度 | | | |
| 使用目的 | | | |
| 申请人承诺 | <p>一、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二、使用测绘成果资料符合国家的保密管理规定，不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p> <p>三、测绘成果资料存放设施与条件，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建立了完善的测绘成果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p> <p>四、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测绘成果；</p> <p>五、依法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p>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年 月 日 |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 |
|-------------------------------|--|
| <p>申请使用 测绘成果 资料目录</p> | |
| <p>备 注</p> | |

附件 6

广州市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审批表

| | | | | |
|--------------------------------------|-------|--|------|--|
| 申请单位 情况 | 单位名称 | | 单位性质 | |
| | 单位地址 | | 经办人 | |
| | 成果名称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使用 测绘成果 内容描述 | | | | |
| 测绘成果 保管单位 初审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市测绘地理 信息主管 部门测绘 管理处审核 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市测绘地理 信息主管 部门领导 批准意见 | 年 月 日 | | | |

GZ0320180109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文件

穗林业园林规字〔2018〕1号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各区林业和园林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我局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广州市林业和园林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已经市政府法制办审查通过，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18年5月23日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林业和园林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合理行政，保障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林业和园林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各级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and 依法受委托的林业和园林执法单位（以下简称林业和园林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林业和园林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事实、证据等因素，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制机构负责对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处罚法定原则

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应在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作出适当的行政处罚。

（二）过罚相当原则

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以人为本，符合法律目的。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作出的行政处罚要与违法行为相当，不得畸轻畸重、重责轻罚、轻责重罚。

（三）公平、公正原则

对于性质相同、情节相近、危害后果基本相当、违法主体同类的违法行为，在实施行政处罚行使自由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四）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教育先行原则

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既要制裁违法行为，又要教育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维护法律尊严，而且教育应当先行。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

（五）程序正当原则

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六）综合裁量原则

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全面、综合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以及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对违法行为处罚与否以及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判断，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不能片面考虑某一情节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

第六条 行政处罚中涉及罚款的自由裁量，原则上在法定幅度内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档次；对部分法定幅度较大的罚款，划分为轻微、较轻、一般、较重、严重五个档次，分别适用裁量标准。

具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的，在法定罚款幅度内选择较低档次或者在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下限以下实施处罚；具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在法定罚款幅度内选择较高档次实施处罚；对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违法行为，选择较高档次的上限实施处罚；既有从重情节又有从轻情节的，选择一般档次实施处罚。

第七条 对于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优先适用法律效力层级高的法律规范。

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规范，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既可以单处又可以并处行政处罚的，对轻微档次的违法行为，适用单处的处罚方式；对其它档次的违法行为，适用并处的处罚方式。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 违法行为人违法时不满 14 周岁的；
- (三)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范性要求，但该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无相应罚则的；
- (五)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
- (六) 违法事实不清的。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三) 违法行为人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
- (四)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行政处罚：

- (一) 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暴力抗法等但尚未构成犯罪的；

(三) 经行政执法部门或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要求纠正违法行为后, 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实施扰乱公共秩序, 妨碍社会管理、公共安全,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 破坏社会安定、森林资源、生态安全等违法行为, 具有较大社会危害性但尚未构成犯罪的;

(五) 隐匿、销毁、伪造证据或者不如实回答询问或者拒不协助调查、检查的;

(六) 被处罚后两年内又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第十一条 案件调查人员建议采取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 应当在处罚意见书、处罚权利告知书、处罚决定书中说明理由, 并附相应的证据材料。

第十二条 查处共同行政违法, 应对共同行政违法行为的整体危害作出一个合理的界定, 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确定应承担的处罚, 再根据各行为人的违法情节、在违法事件中发挥的作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和利益分配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 在自由裁量权范围内对各行为人作出与违法责任相当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十三条 行使自由裁量权, 应当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采纳。

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 应当先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不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 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的期限根据案件实际确定, 一般不超过十五日, 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 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提出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要求当事人提供经济困难的证据, 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的, 不得批准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罚决定可以停止执行: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一条情形的;

(二)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六条情形的。

第十七条 上级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不定期对下级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情况进行检查, 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 责令纠正或者予以通报。

林业和园林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定期对本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核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纠正。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认定为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

-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原则的；
- (二) 违反本办法关于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等规定的；
- (三) 应当责令限期改正而没有责令或者限期改正的期限明显不合理的；
- (四) 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不符合《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规定的。

第十九条 林业和园林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视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机关予以通报批评、暂扣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调离执法岗位，并按照《广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等相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各级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工作情况，作为行政机关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一项内容，纳入年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第二十一条 随本规定同时制发《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以下简称《实施标准》），《实施标准》为本规定附件，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按照《实施标准》行使自由裁量权，确定处罚种类和幅度。

第二十二条 市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化或者执法工作的实际情况，及时补充、修订或者完善《实施标准》，并按规定公布和备案。

第二十三条 《实施标准》中有关自由裁量权的规定，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至”，下限数包括本数，上限数不包括本数，若是最高一档处罚则包括上限数。

第二十四条 《实施标准》中未规定的行政处罚行为，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自由裁量权按照本《规定》规定的原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件：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80110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民规字〔2018〕5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政府资金支持社会工作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广州市政府资金支持社会工作发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2018年5月23日

广州市政府资金支持社会工作发展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社会工作发展，提升我市社会服务和治理水平，加大政府资金支持社会工作发展力度，规范政府购买资助社会工作服务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及《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19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政府资金支持社会工作发展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资金支持社会工作发展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政府安排财政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社会工作发展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工作，是指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密切联系群众，践行“助人自助”宗旨，遵循专业伦理规范，在社会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技能和方法，帮助有需要的个人、家庭、群体、组织和社区，整合社会资源，协调社会关系，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促进社会和谐的职业活动。

社会工作要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听从党的指挥，以帮助困难群众为工作重心，深刻研究把握新时代社会工作的定位及作用、目标和任务、新机遇和新挑战，不断发挥社会工作在照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好基本公共服务、满足群众基本需求等方面的专业作用，用专业社会工作发展助推新时代民生服务向上、向前发展。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工作类社会组织是指经依法在本市、区民政部门注册登记，以社会工作者为主体，坚持“助人自助”宗旨，遵循社会工作专业伦理规范，综合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知识、方法和技能，为社会公众和社会发展提供助人专业服务的社会组织。

第六条 政府资金支持社会工作发展的基本原则：

（一）立足长远，稳步推进。根据国家、省、市社会工作发展的方针政策，以及我市社会工作发展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大政府资金对社会工作支持力度，增加

资金投入，创新支持方式，稳步推进社会工作发展。

(二) 科学规范，公平高效。充分体现政府资金支持的要求，提高政府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使用效率，建立规范、公平、高效的政府资金支持社会工作发展运行机制。

(三) 权责对等，合力分担。坚持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市、区两级财政根据各自事权及具体情况承担社会工作的经费投入。

(四) 多措并举，多元投入。推行政府资金支持社会工作发展的同时，大力引导社会力量和资金参与社会工作服务，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

第二章 政府资金支持社会工作发展的形式和范围

第七条 政府资金支持社会工作发展包括以下形式：

(一)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及社会服务事业的发展需要，利用政府资金，采取市场化、契约化方式，面向具有专业资质的社会工作类社会组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行为。

(二) 政府资助社会工作发展。市、区两级财政，对社会工作类社会组织在办公场地租金和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成本等方面给予财政补助和支持的行为。

第八条 政府资金支持社会工作发展的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一) 社会工作直接服务。包括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慈善、社区建设、残障康复、优抚安置、劳动就业、司法矫治、卫生服务、老年人服务、青少年服务、婚姻家庭服务、就业服务、发展社区志愿队伍等领域，面向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对象、戒毒与康复人员、外来务工人员、低保人员等服务对象，应当由政府提供的社会工作服务。

(二) 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发展。包括社会工作人才培养、继续教育、科研、培训、实习、督导、评估、研讨、宣传、交流、网站建设、信息系统维护和升级以及社会工作项目管理、人才管理，社会工作行业管理组织的管理监督等。

(三) 社会工作类社会组织培育与发展。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工作类社会组织给予必要的资金资助。

第三章 政府资金支持社会工作发展的组织管理

第九条 政府资金支持社会工作发展的实施主体包括各级行政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以及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

第十条 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各司其职，推动工作落实。各级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本级政府支持社会工作发展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估；各级财政部门具体负责本级政府支持社会工作发展的计划审核、经费安排与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负责本系统、本行业社会工作发展的需求评估，按程序申报社会工作发展计划并具体实施。

第十一条 政府资金支持社会工作发展实行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集体审议制度。市评委会由政府有关部门、群团组织相关负责人和社会工作、财政领域专家组成。评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设在民政部门。各区可参照上述方式设置区级评委会。

评委会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会议由评委会主任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主持，依法依规对政府资金支持社会工作发展计划、经费预算和其他重要事项进行审议。评审办负责执行评委会审议通过事项。

第四章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方式、条件和程序

第十二条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包括购买服务项目和购买服务岗位两种方式：

（一）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实施主体根据社会工作服务需求设定服务项目，通过购买服务项目的方式由承接主体按照项目要求开展服务。

（二）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岗位。实施主体按照政府统一规定的购买经费标准，向社会工作类社会组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岗位提供专业服务。

第十三条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承接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登记的社会工作类社会组织。

（二）运作状况良好，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具备较强的组织创新和持续发展能力。

（三）具有按要求提供社会工作服务的能力，并以专业社会工作方法为主提供服务。

（四）未受到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广州市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已经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在最近一次评估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劳动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程序：

（一）提出需求。实施主体或社会工作类社会组织，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需要，及时收集群众需求和意见，提出新增、延续、推广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和社会工作岗位需求，于每年 1 月底前向本级评审办提交需求调研报告、项目可行性报告、延续推广建议书等相关资料。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或社会工作岗位购买周期一般为 5 年。

(二) 立项审核。市、区评审办按规定对本级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核定为市、区共同立项的项目，须经区有关部门同意后，报市评审办审核。立项审核批复工作应当在每年 2 月底前完成。区级支持的项目或岗位须报市备案。

(三) 预算编制。评审办于每年 3 月底前，编制下年度本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和社会工作岗位建议。评委会于每年 4 月底前召集全体委员会议，审议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和社会工作岗位。审议结果确定后，民政、财政等部门应按部门预算和财政预算管理规程编报，财政部门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对纳入部门预算申报的购买服务预算进行审核，报请同级政府审定并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随部门预算一并批复实施主体执行。

(四) 信息公开。实施主体应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相关信息。通过政府采购程序购买的服务项目，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五) 实施购买。实施主体应当根据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供求特点、市场发育程度等因素，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相关规定实施购买。

(六) 订立合同。按程序确定承接主体后，实施主体应与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范围、内容、目标任务、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服务价格以及资金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签订的购买合同副本应报送同级民政部门备案。

(七) 管理合同。实施主体应加强合同管理，按照合同的内容对服务承接主体进行过程监督和绩效评估，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及时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根据实际需求和合同规定积极帮助承接主体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和服务对象的沟通和协调，加强对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全过程监督检查。

(八) 履约验收。承接主体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后，实施主体应当及时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可根据服务项目资金额度、服务对象等情况，分别采用自行

验收、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进行项目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有明确服务对象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按一定比例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提出整改意见。对承接主体不能按时保质履行合同义务，且不配合整改的，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九）支付资金。实施主体应按照现行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以及合同确定的付费方式和时间，及时办理资金支付。

第五章 政府资助社会工作发展的方式和程序

第十五条 政府资助社会工作发展包括一次性资助、以奖代补、专项资助等方式：

（一）一次性资助。每年评选一批市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基地和重点实训基地，由市级财政分别给予每个基地 10 万元和 15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用于补贴场地租赁、设备购置、培训开展等产生的费用。

（二）以奖代补。市评审办每年组织开展优秀社工服务项目评选活动。对上一年度在本市开展且未使用财政资金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报市评委会审定为优秀项目的，经评审办核实项目经费支出后，由市级财政给予其经核实经费支出 10% 至 30%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项目在 5 年内不可重复享受该项补贴。

（三）专项资助。每年按实际需要安排市级财政资金对全市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发展给予专项资助。具体包括：

1.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专项资助。
2. 社会工作课题研究专项资助。
3. 社会工作对口支援专项资助。
4. 社会工作交流与提升专项资助。

一次性资助、以奖代补及专项资助中的社会工作对口支援专项资助、社会工作交流与提升专项资助根据实际申报情况，编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专项资助中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专项资助及社会工作课题研究专项资助根据实际需要，按规定程序编入年度部门预算。

第十六条 资助程序

（一）提交申请。由申请主体于每年 3 月 10 日前向市评审办提出政府资助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 申请书；

2. 业务主管部门对申请事项的意见；
3. 法人登记证书；
4. 项目可行性报告（申请一次性资助除外）；
5. 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证明；
6. 近 3 年所承接服务项目的评估报告；
7. 市评审办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组织评审。市评审办根据社会工作服务规划和资助评审标准，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进行审核。经审核同意的，列入部门预算。资助评审标准另行制定。

（三）资金拨付。经部门预算批复后，资助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拨付。

第六章 资金保障及监管

第十七条 政府资金支持社会工作发展的资金来源：

（一）市、区两级财政应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政府支持社会工作发展资金纳入年度预算，逐步加大对社会工作的财政投入。

（二）市、区两级政府共同立项的项目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比例分担；市级政府立项的项目由市级财政承担；区级政府立项的项目由区级财政承担。

（三）鼓励、引导、支持社会各界提供资金、资源，共同推动社会工作发展。

第十八条 支持社会工作发展的政府资金，按照国家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以及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管理使用。

第十九条 市、区两级民政和财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的要求，加强成本效益分析，推进政府资金支持社会工作发展绩效评价工作。

市、区两级民政和财政等部门推动建立由实施主体、服务对象及专业机构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推进第三方评价，按照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短期效果评价与长远效果评价、社会效益评价与经济效益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对政府资金支持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考核评价不合格者，提出整改意见，并取消一定时期内承接政府资金支持社会工作服务资格；情节严重者，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

第二十条 实施主体应当加强服务项目标准体系建设，科学设定服务需求和目标要求，建立服务项目定价体系和质量标准体系，合理编制规范性服务标准文本。

第二十一条 实施主体应当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政府资金支持社会工作服务的全过程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将承接主体的承接服务行为纳入年检（报）、

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

第二十二条 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和实施主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以及预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公开财政预算及部门和单位的政府资金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活动的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

第二十三条 市、区两级财政、审计等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加强对支持社会工作发展的政府资金的监督、审计，确保政府支持社会工作发展资金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对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政府资金支持社会工作发展信用记录制度，各级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将接受政府资金支持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纳入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不断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政府资金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和个人，依法追究，并列入政府资金支持社会工作发展黑名单。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